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
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根藏

编制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根藏

项目负责人：张根藏

建设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
有限公司

电话：13831820888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
路南

编制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
有限公司

电话：13831820888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
路南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监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监测结果.....	19
7.2 监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9 结论和建议.....	23
9.1 验收主要结论.....	23
9.2 建议.....	24

附图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

附图 5：废水

附图 6：噪声

附图 7：厂区绿化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承诺书

前 言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位于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安平丝网产品种类多、数量大、质量高，为安平县第一大特色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促进了丝网行业的发展。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紧抓丝网行业抬头上升的机遇，购置先进设备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拟投资 5100 万元在安平县正港路南、汉王公园对过，建设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安平县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7]121 号。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3 月，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委托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年9月29日）；
- (9) 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7年11月24日）。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2000吨、护栏网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安平县保护局关于《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7]121 号。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根藏	联系人	张宏建
通信地址	安平县正港路南、汉王公园对过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31820888	邮编	0536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40
建设地点	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		
占地面积	6644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31' 38.43" 北纬 38°12' 55.18"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位于安平县正港路南、汉王公园对过，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2'55.18"，东经 115°31'38.43"。项目西侧和南侧均为欧旭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北侧为正港路，东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390m 处的逯庄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具体布置如下：大门位于厂区北侧部，紧邻正港路，方便车辆进出，生产车间位于东南部，办公楼位于大门西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400 万平方米。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护栏网	2000 公里
2	石笼网	400 万平方米

2.2.2 项目工程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建设面积 3500m ² ，主要用于拔丝和护栏网生产工艺，内设护栏网电焊机等设备。内设库房，用于存放原材料和成品。同时设置 1 座 50m ² 危废间，用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	
	2#生产车间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石笼网，内设石笼网机等设备。内设库房，用于存放原材料和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19.25 万 kW·h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网提供，用水量为 33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氨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
			厂房安排排风扇，加强通风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收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含油废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入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绿化	绿化面积 150m ² ，绿化率 2.3%		
风险	安装 H ₂ 报警装置、氨报警装置、强制通风设施、设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液氨事故池、泡沫消防系统、移动式灭火器材等。		

2.2.3 主要设备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落实情况
1	拔丝机	100	0
2	退火炉	10	0
3	护栏网电焊机	50	43
4	石笼网编制机	10	5

2.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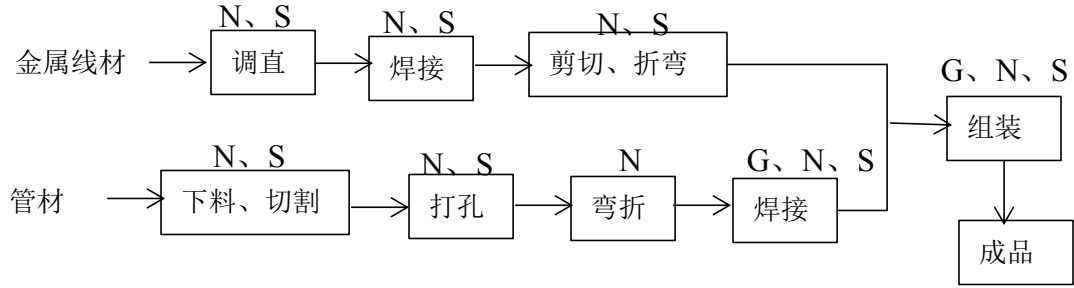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年用量
1	金属线材	t/a	2700	0
2	管材	t/a	5	0
3	焊丝	t/a	20	20
4	润滑油	t/a	1	1
5	水	m ³ /a	330	330
6	电	万 kw·h/a	119.25	119.25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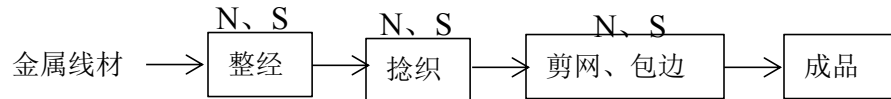
(1) 护栏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体废物

图 2-1 护栏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石笼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N 噪声，S 固体废物

图 2-2 石笼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活用水由安平县市政供水工程提供，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8m³/d 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1925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2.5.3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安平县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7]121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33%；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4%。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	17	1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因市场原因，石笼网由年产 800 万平方米，变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不锈钢丝产品不生产，所以生产设备无拔丝机和退火炉，因退火炉、氨分解及纯化装置，液氨储罐不存在，所以不存在环境风险。变更说明见附件 3。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车间安排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13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工作台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排风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生产过程	金属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气体制备	废催化剂	外售综合利用		工序已取消,无废催化剂产生
	纯化	废分子筛	厂家回收再生		
	拔丝	含油废渣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	因项目不锈钢丝不产生,故无拔丝工序,无危险废物产生。				
绿化	绿化面积 150m ² ,绿化率 2.3%。				
风险	因退火炉、氨分解及纯化装置,液氨储罐不存在,所以不存在环境风险。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安平县正港路南、汉王公园对过,占地面积 10662.5m²。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化粪池。

①废气——工程废气为焊接烟尘,为具体为监查内容。

②废水——工程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为具体为监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检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期废气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水泥、石灰粉在库房内存放；沙、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采取了表面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3.1.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施工现场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1.3 施工期声环境

本项目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建筑施工单位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使高噪声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

3.1.4 施工期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子、废水泥、石材下角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护栏网生产中电焊机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经工作台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车间排风扇装置排放。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护栏网电焊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

废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3.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噪声为主要污染问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390m 处的逯庄村，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护栏网生产中电焊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保护气体制备工序无组织氨的排放、退火保护气体的排放。

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工序会有少量无组织氨排放，类比同类企业，项目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01t/a，在车间加强通风情况下，厂界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退火保护气体成分为 H₂ 和 N₂，在出口处点燃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护栏网生产中电焊机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0/a，产尘量按 10g/kg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ta，焊接工序设置有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净化效率在 90%以上，焊接烟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8kg/h(0.02t/a)。经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由车间排风装置排除。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8m³/d，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00mg/L、30mg/L；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拉丝机、护栏网电焊机等设备，声级值在 9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含油废渣，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渣使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催化剂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及少量 K_2O 、 Al_2O_3 、 CaO 、 MgO ，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保护气体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后再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生活垃圾分类卫生填埋场填埋。

项目危废间铺设 3:7 的石灰、粘土混合层，夯实，20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铺橡胶树脂板，总体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营运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 SO_2 : 0t/a; NO_x : 0t/a; 废水：COD: 0.096t/a。

(6)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 8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 1、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平县正港路南、汉王公园对过，项目东侧为空地，南

侧和西侧均为旭欧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北侧为正港路。总投资 5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64m²，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及安平上地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声等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建筑施工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排风装置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金属废科，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厂家回收再利用；含油废渣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本项目所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

5、加强日常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暂存间，化粪池等硬化和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

6、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消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区绿化建设。

7、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护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监察大队四中队负责。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要求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排风装置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工作台安装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车间排风装置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再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由于被退火炉不建设，故无退火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要求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4	金属废料，废催化剂要求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要求厂家回收再利用；含油废渣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要求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因不锈钢钢丝不生产，故无废催化剂、含油废渣、废分子筛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加强日常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暂存间，化粪池等硬化和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	
6	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消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区绿化建设。	
7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监察大队四中队负责。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5.1.2 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mg/L)	评价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400	400
4	SS	400	200	200
5	氨氮	--	35	35

5.1.3 噪声

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北厂界噪声	昼间: 70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和 4 类标准
东、南、西 厂界噪声	昼间: 60B (A) 夜间: 50dB (A)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火电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本次评价根据本次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

废水：COD：0.096t/a 氨氮：0.008t/a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在《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耗氧量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污水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削减计划由污水处理厂来承担。分配给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作为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依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6-1 所示。

表 6-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3-27	护栏网	6.7(公里/天)	5.3	79%
	石笼网	1.3 (万平方米/天)	1.07	82%
2018-3-28	护栏网	6.7(公里/天)	5.3	79%
	石笼网	1.3 (万平方米/天)	1.07	82%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废水排放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两天

6.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5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21-1~4) ATY124 电子天平(QC - SB- 006) 电热恒温恒湿箱(QC -SB -012)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QC-SB-0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QC-SB-00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QC-SB-005)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1A 鼓风干燥箱 (QC-SB-011)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C-SB -072) AWA6224F 声校准器 (QC-SB -027)	--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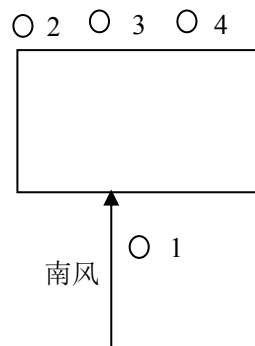
7.1 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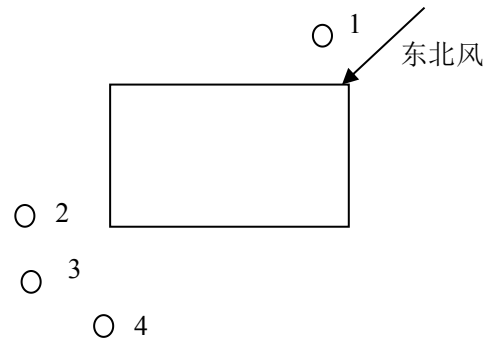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测量值				单位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B16297-1996) 表 2	
1#上风向	颗粒物 3月27日	0.127	0.091	0.363	0.200	mg/m ³	1.0	达标
2#下风向		0.363	0.399	0.490	0.363	mg/m ³		
3#下风向		0.472	0.454	0.345	0.454	mg/m ³		
4#下风向		0.381	0.472	0.436	0.490	mg/m ³		
1#上风向	颗粒物 3月28日	0.108	0.090	0.251	0.215	mg/m ³	1.0	达标
2#下风向		0.449	0.377	0.395	0.485	mg/m ³		
3#下风向		0.377	0.485	0.449	0.467	mg/m ³		
4#下风向		0.467	0.467	0.485	0.341	mg/m ³		

附图：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注：○ 代表监测点位

7.1.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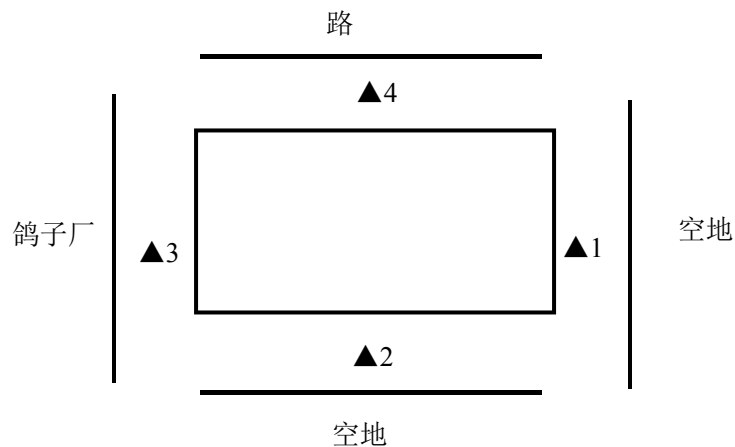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范围		GB8978-1996 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废水排口 3月27日	pH 值	7.45	7.63	7.32	7.44	7.32-7.63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0	164	150	162	161	mg/L	400	达标
	氨氮	5.600	5.156	4.656	4.044	4.864	mg/L	35	达标
	总磷	0.48	0.56	0.70	0.65	0.60	mg/L	-	达标
	悬浮物	42	35	32	28	34	mg/L	200	达标
生活废水排口 3月28日	pH 值	7.22	7.69	7.83	7.71	7.22-7.83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42	156	172	156	mg/L	400	达标
	氨氮	3.544	5.711	4.989	4.554	4.600	mg/L	35	达标
	总磷	0.62	0.54	0.49	0.58	0.56	mg/L	-	达标
	悬浮物	26	33	24	21	26	mg/L	200	达标
备注	1、相应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表 1。								

7.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3月27日				3月28日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 类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运行设备	56.6	56.7	48.1	45.5	58.6	55.3	45.4	46.2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运行设备	58.6	59.2	46.9	45.8	56.1	57.6	48.7	47.6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运行设备	58.2	58.2	49.4	48.6	57.2	57.3	48.3	47.1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运行设备	64.0	63.7	50.5	49.8	62.2	62.7	50.8	50.4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达标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4F 进行了校核。 2、3月27日天气：晴，风向：南， 风速：2.4m/s； 3月28日天气：晴，风向：东北， 风速：2.6m/s。											

附图：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注：▲ 代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7.2.2 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PH范围为7.22-7.83；COD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L}$ ；SS最大浓度为 $4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5.711\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浓度为 $0.7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东、南、西主要噪声为运行设备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59.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9.4\text{dB}(\text{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厂界北侧主要噪声为运行设备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2.2-64.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8-50.8\text{dB}(\text{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总量为：COD： $0.038\text{t}/\text{a}$ 、氨氮： $0.011\text{t}/\text{a}$ 、悬浮物： $0.038\text{t}/\text{a}$ 、总磷： $0.0001\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96\text{t}/\text{a}$ 、氨氮： $0.008\text{t}/\tex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护栏网生产中电焊机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护栏网生产中电焊机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车间排风装置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护栏网电焊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噪声为主要污染问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390m处的逯庄村，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总量为：COD：0.038t/a、氨氮：0.011t/a、悬浮物：0.038t/a、总磷：0.0001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0.096t/a、氨氮：0.008t/a。

(7) 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9.2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根藏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根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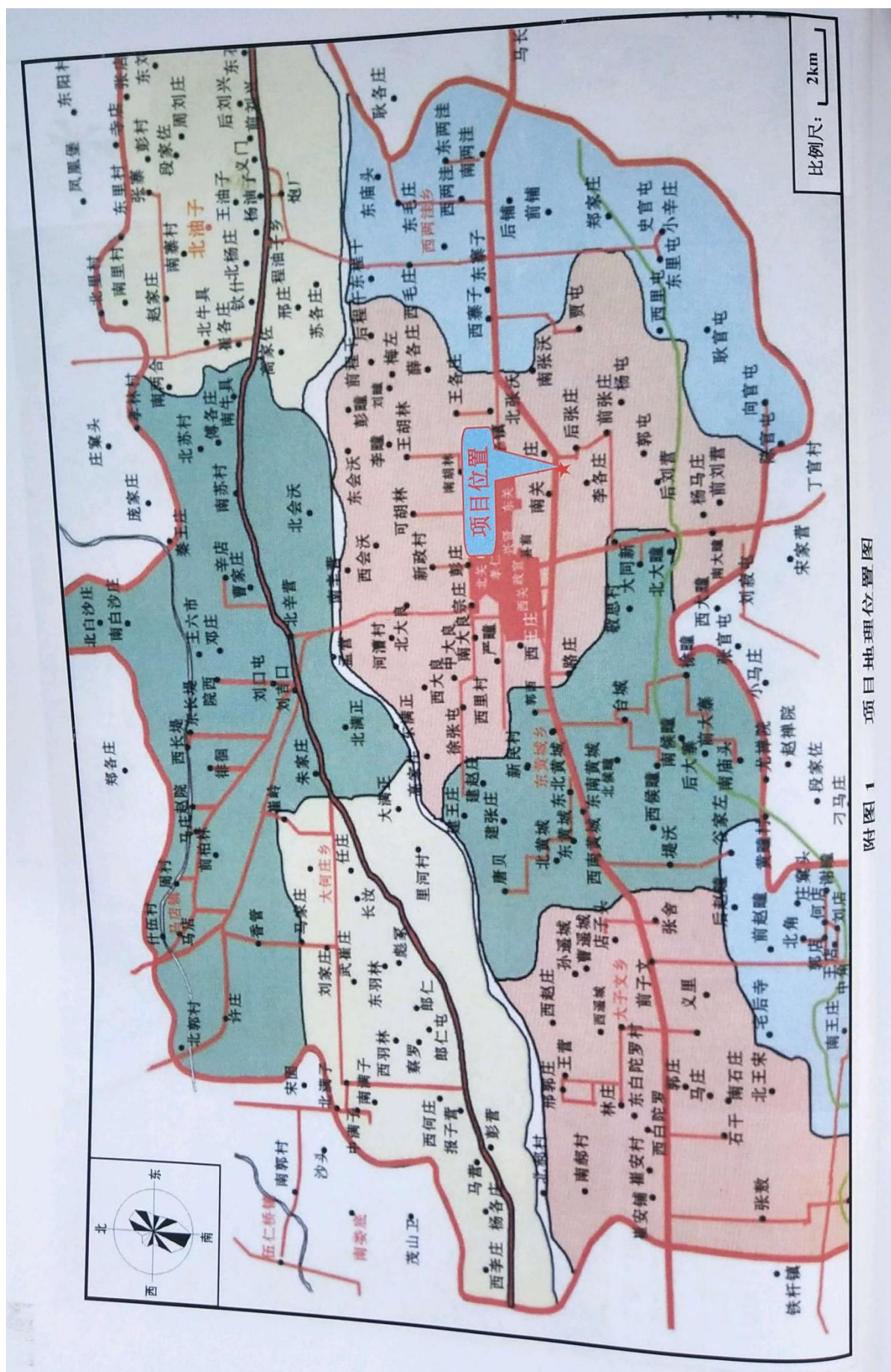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4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			
	行 业 类 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4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不锈钢丝 2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400 万平方米项目	环评单 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2017]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 收 单 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业设计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水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172	400										
	氨氮		5.711	3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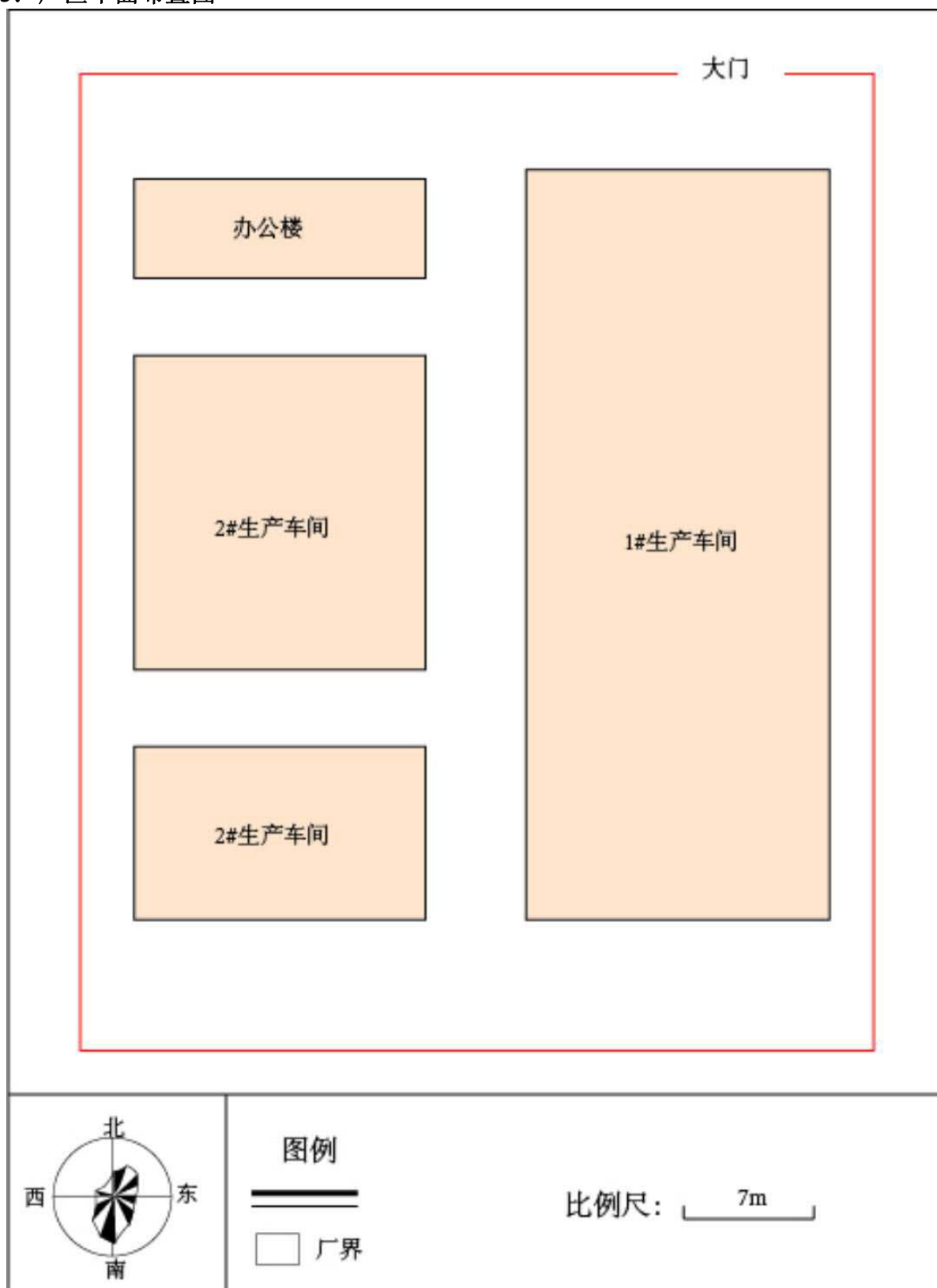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

焊接净化器



附图 5：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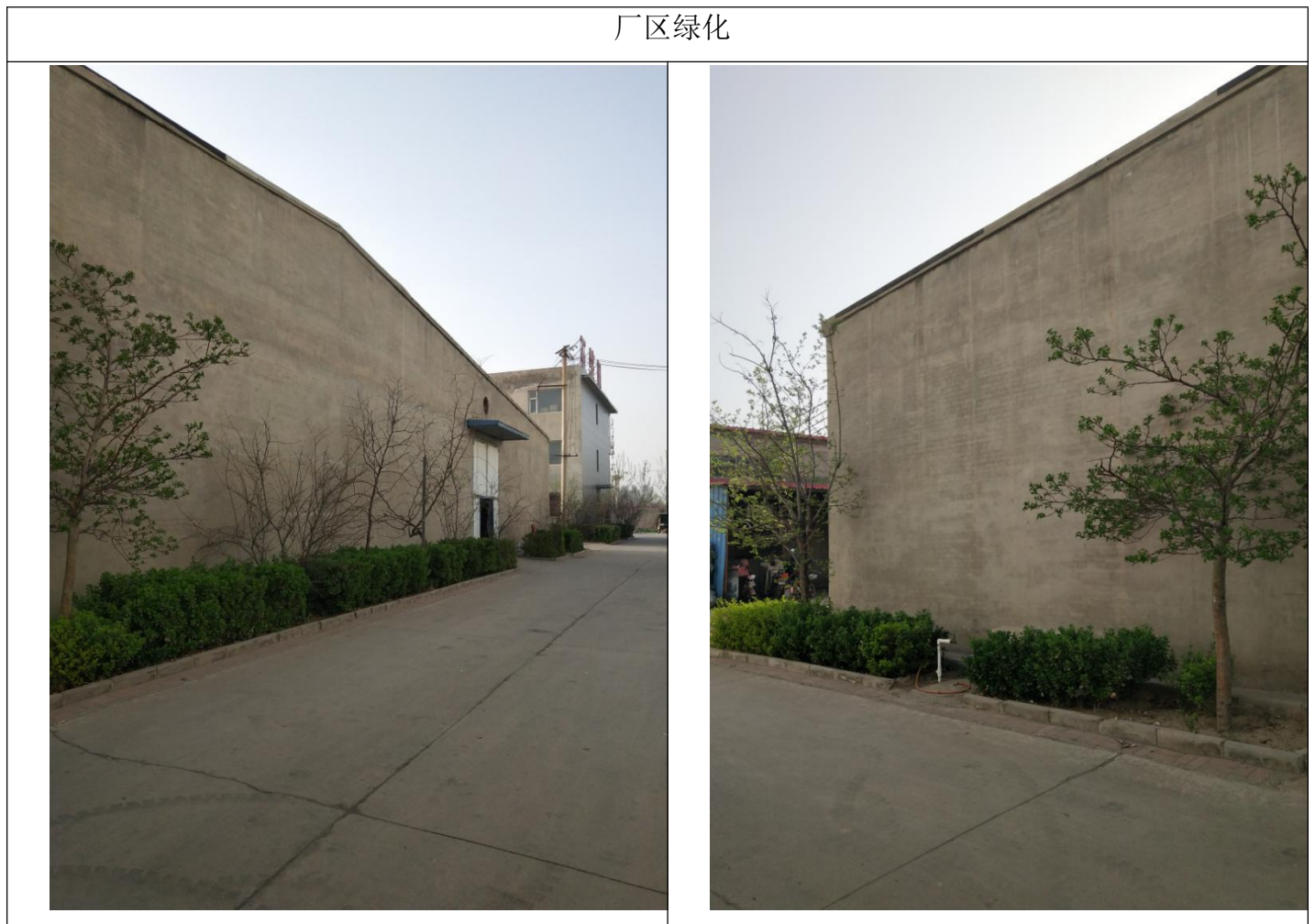
化粪池



附图 6: 噪声



附图 6: 厂区绿化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安审环表 (2017) 121 号

经审核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平县正港路南、汉王公园对过，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和西侧均为旭欧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北侧为正港路。总投资 5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644m²，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排风装置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设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金属废料、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厂家回收再利用；含油废渣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本项目所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5、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暂存间、化粪池等硬化和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

6、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7、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监察大队四中队负责。



经办人: 孙XX

2017年6月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3-3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57840668756

名 称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平县正港路南, 汉王公园对过
法定代表人 张根藏
注册 资 本 伍仟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1月10日 至 2026年01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 不锈钢丝、隔离栅、土工格栅、钢筋混凝土制品、钢板网、石笼网、声屏障、不锈钢网、钢丝、铜网、电焊网、荷兰网、网片、丝网制品; 生产、销售、安装: 防护栅栏、刺丝滚笼、防护网、波形护栏、防眩网、护栏、护栏网; 销售: 铁丝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7 月 1 日



附件 3：承诺书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
护栏网 2000 公里、石笼网 800 万平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承诺书

因市场原因，拟建设不锈钢丝 2000 吨，因市场原因不再建设；拟建设石笼网 800 万平米项目，因市场原因产能降低，生产设备均有所减少，以上项目如需建设，我公司承诺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